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2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杉杉集团”）的通知，杉杉控股与杉杉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杉杉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杉杉股份1亿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予杉杉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8.91%，转让价格为10.224元/股（按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杉杉股份收盘价格的90%计算），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0.224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旨在梳理股权架构，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实现产业专业化发展，进一步践行其聚集主业、全面整合的管理思想。

本次股权转让后，杉杉集团将直接持有杉杉股份367,073,9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永刚先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杉杉控股将直接持有杉杉股份80,629,0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杉杉集团将按规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因本次受让股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转让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